

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董秘专业委员会简报

2023 年第 1 期

(总第 1 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

【前言】

年度报告是上市公司一年经营成果和运行情况的总结，是最完整、最详细披露上市公司经营模式、行业地位、未来规划等信息的载体，也是投资者了解上市公司质量和风险、进而作出投资决策的基础。上市公司应当规范年度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行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根据《证券法》规定，上市公司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将被处以最高一千万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处以最高五百万元罚款；年报信息知情人从事内幕交易的，将被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协会董秘专业委员会梳理了近年来上市公司年报信息披露

不准确、不公平、不完整的违法案例，希望各公司高度重视，组织学习，以案为鉴，切实做好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

案例一：信息披露不准确

1. 案例摘要

2021年4月16日，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健康）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存在多处数据前后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一是2020年年报中列示的2019年原材料采购金额与公司招股说明书前后披露不一致，金额相差3.75亿元；二是产销量情况分析表中披露的乳酸菌饮品销售量与下方文字说明披露的销售量，存在1.11万吨差异；三是产销量情况分析表与销售收入产品情况中披露的产品销量，共计存在1,888.17吨差异；四是销售收入产品情况表与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表披露的其他饮品销售收入，存在43.39万元差异；五是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表与成本分析表的分产品营业成本，存在386.68万元差异。

2021年8月19日，均瑶健康披露《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称“披露口径不一致造成了上述差异”。

2. 存在问题

均瑶健康2020年年度报告中多项经营数据前后存在差异，公司也未及时、完整披露产生差异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六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5 条等有关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郭沁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2.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3. 处理情况

2021 年 8 月 12 日，湖北证监局对均瑶健康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按规定记入诚信档案。

2021 年 9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均瑶健康及郭沁予以监管警示。

案例二：信息披露不公平

1. 案例摘要

2022 年 2 月 1 日，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电国际）在微信公众号刊登新春贺词，称“2021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13 亿元、利润总额 2.21 亿元、税收 2.1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2%、130%、24%。”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公众号撤销所发布的新春贺词。

2022 年 3 月 12 日，郴电国际发布《致歉公告》，就上述未审慎履行信披义务的行为，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和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2022年4月20日，郴电国际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4.11亿元，同比增长12%，实现利润总额1.76亿元，同比增加84%。

2. 存在问题

定期报告中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财务数据属于对股票交易价格和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要求，真实、准确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披露。但郴电国际上述未公开业绩数据通过非法定披露渠道对外发布，相关信息发布不公平。且前期新春贺词及致歉公告披露的利润总额数据不准确，影响了投资者预期。

郴电国际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2.1.3条、第2.1.4条、第2.1.8条、第2.2.3条、2.2.9条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范培顺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及微信公众号新春贺词署名人，总经理雷运明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的具体负责人及微信公众号新春贺词署名人，时任董事会秘书吴荣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4.3.1条、第4.3.5条、第4.4.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3. 处理情况

2022年5月16日，湖南证监局对郴电国际、范培顺、雷运明、吴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5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湖南郴电、范培顺、雷运明、吴荣予以监管警示。

案例三：信息披露不完整

1. 案例摘要

2017年12月，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云南国投中鲁果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国投中鲁）与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约定项目计划总投资约5亿元人民币，分三期建设。

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云南国投中鲁累计投入租用平整土地、购买树苗、购买农资农药等项目前期支出约2,180万元。

2021年1月12日，因项目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和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国投中鲁党委会决定全面终止项目推进工作。

但国投中鲁未在2017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合作协议》的订立情况以及项目进展。

2. 存在问题

《合作协议》约定的投资总金额占国投中鲁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8.37%、净资产的50.55%，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四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合作协议》属于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国投中鲁应在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合作协议》的订立及截至报告期末项目的进展情况。

国投中鲁未在2017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时任公司总经理张继明,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金晶,知悉《合作协议》签署过程,未能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应对国投中鲁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

3. 处理情况

2023年2月23日,北京证监局对国投中鲁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的罚款;对张继明、金晶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的罚款。

主送: 宁波各上市公司。

抄报: 宁波证监局。

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2023年3月21日印发
